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伟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89,793.33	35,258,397.06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6,078.62	-8,618,400.19	1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3,583.37	-8,505,773.36	-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6,319.60	-8,547,200.76	4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0329	14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0.0329	14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15%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6,536,993.48	928,472,518.22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791,729.03	700,128,150.41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72,53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72.72	
合计	13,649,66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5.93%	67,549,281	50,661,961	质押	17,80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1.00%	54,706,469	41,029,852	质押	36,716,80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6.15%	16,009,012	0		
黄玉	境内自然人	4.61%	12,000,000	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3.07%	8,000,000	0		
胡家铭	境内自然人	2.30%	6,000,000	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1%	3,668,037	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0.78%	2,035,49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972,900	0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930,70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星河	16,8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7,320	
朱光宇	1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012	
胡恩雪	13,676,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617	
黄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胡炳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胡家铭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8,037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37	

胡长清	2,0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9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胡恩莉	1,930,704	人民币普通股	1,930,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恩莉、胡长清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黄玉为舅甥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胡长清与胡炳恒为父子关系,胡炳恒与胡家铭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增减比例	说明
资产负债权益项目				
货币资金	67,018,354.14	121,792,239.06	-44.97%	本报告期主要因募集资金使用及转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2,032,895.74	13,244,993.21	66.35%	本报告期因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9,827,458.09	70,960,773.31	40.68%	本报告期主要因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248,795.54	22,510,056.86	256.50%	本报告期因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17,466.14	30,940,000.00	70.71%	报告期因转让联营公司股权导致由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所致
长期应收款	7,907,957.10	5,681,781.88	39.18%	报告期因子公司按合同约定节能效益分享项目分期确认收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304,592.18	67,999,633.49	-87.79%	报告期因转让联营公司股权导致由权益法转成本法核算所致
预收款项	4,612,337.65	3,386,545.63	36.20%	报告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	1,450,000.00	-48.28%	本报告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1,834.06	2,628,527.81	-42.48%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变动所导致的应纳税额暂时性差异
其他综合收益	8,623,000.00	14,955,500.00	-42.34%	报告期投资的“中润油”公司收益按期末收盘价计算所致
损益项目				
管理费用	14,141,587.12	10,816,867.26	30.74%	报告期由于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3,856.45	3,374,129.00	-76.77%	报告期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769,998.48	-1,190,566.65	1088.60%	报告期因转让联营公司股权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49,268.92	131,349.44	698.84%	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913.51	234,179.94	-58.19%	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4,469.79	-440,472.69	128.26%	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319.60	-8,547,200.76	46.69%	主要因报告期支付商品、劳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01 月 08 日	《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以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收到第 6931816 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复审商标予以撤销。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016 年 01 月 23 日	《恒大高新：关于收到第 6931816 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以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张 XX、潘 X 行政纠纷两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决定立案受理。	2016 年 02 月 17 日	《恒大高新：关于收到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以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04 月 22 日	本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以上信息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	股份减持承诺	1、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2、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朱星河;胡恩雪;邓国昌;李建敏;唐明荣;彭伟宏;周小根	股份减持承诺	1、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恒大高新股份；2、勤勉尽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胡恩莉;朱倍坚;朱光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我们及我们	2011年06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大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p> <p>(2)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p> <p>(3)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则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恒</p>			
--	--	--	--	--	--

			大高新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为止； (5) 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恒大高新及恒大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邓国昌;郭华平;李建敏;周建;聂政;李云龙;卢福财;朱正吼;傅哲宽;彭伟宏;李进;周小根;唐明荣;李建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	2011年06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及于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200	至	3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0.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0 万至 300 万区间,较上年同期变动区间为 90%-115%。预计基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公司防磨抗蚀防护业务所服务的主要行业电力、钢铁、水泥、有色矿山等的景气度仍然持续偏低,导致目前公司防磨抗蚀防护业务订单量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070,000.00		9,880,000.00				22,950,000.00	自筹
合计	13,070,000.00	0.00	9,880,000.00	0.00	0.00	0.00	22,95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笔往来款系公司收购恒大声学之前发生(收购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往来款	120			120	现金清偿	120	2016 年 4 月
合计			120	0	0	120	--	12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7%

产的比例	
相关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此前，因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恒大声学”）与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牛公司”）签订了《债务解决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前，金牛公司所欠恒大声学 600 万元，同意把其中的 480 万元债权即予豁免，金牛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归还恒大声学 120 万元，恒大声学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收到金牛公司还款后，协议即执行完毕。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该项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收购恒大声学之前已发生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恒大声学已收到金牛公司归还的 120 万元。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大高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6 年 2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6 年 3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6 年 3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